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姓名	於2006年		於2006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已失效的購股權	6月30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楊曉堂*	4,000,000	(4,000,000)	—
佟保安	3,800,000	—	3,800,000
范卿午	3,600,000	—	3,600,000
華龍興	3,600,000	—	3,600,000
	<hr/>	<hr/>	<hr/>
小計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hr/>	<hr/>	<hr/>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數	13,450,000	—	13,450,000
	<hr/>	<hr/>	<hr/>
總計	28,450,000	(4,000,000)	24,450,000
	<hr/>	<hr/>	<hr/>

* 楊曉堂先生於2006年4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楊先生的購股權因彼辭任而失效。

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乃承授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40%；
- (i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另外30%；及
- (i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餘下之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